莲都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拓展招商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创新招商方式，为我区引进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1.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是指与莲都区招商服务中心签订招商引资服务合作协议的境内外各类咨询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组织。

2.项目投资方不列入中介机构奖励对象。

第二条 奖励条件

1.申请奖励的招商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资金系引入区外、境外投资；

（2）内资项目：①符合省、市、区产业鼓励和允许类的生态工业项目。②项目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计算固定资产投资均不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③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省控标准。

外资项目：不区分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美元以上，包括已落户莲都项目新增扩股到位资金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1. 通过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引进的区外企业，需注册登记、在莲都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2.有下列情况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矿山资源采选和粗加工，光伏、风电、水电以及相关文件明确不列入招商引资考核的项目。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内资项目：投资方通过“标准地”方式取得的项目用地且出让地价不低于 18万元/亩的，每亩按1万元奖励。低于18万元/亩的，每亩按上述奖励标准按比例进行折算。

2.外资项目：每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美元，奖励5万元人民币。

3.整体引进至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上市地在境内除新三板以外的上市公司控股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中国500 强企业、世界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将计算出的奖励金额分别乘上1.1、1.2、1.3、1.4、1.5系数进行奖励。

4.单个项目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奖励程序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政府业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经合中心、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丽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莲都区招商中介奖励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合中心，区经合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2.认定。申请奖励的中介方需由领导小组和投资方共同认定。中介方需提供投资方真实合法的资信证明材料，引荐投资方来莲都进行考察，并全程参与项目洽谈至项目落地生效，为争取项目签约落地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3.申报。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在项目引进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区招商中介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招商服务中心）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介方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莲都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认定表》；

（3）投资方及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的招商引资合同复印件；

（5）中介机构若是两个及以上的，提供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奖金分配比例的说明材料。

（6）材料真实性申明。

4.审核。由区招商中介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意见提交区招商中介奖励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莲都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第五条 奖励兑付

1.内资项目奖励分两个阶段兑现：第一阶段，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且自土建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根据入园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面积计算奖励金额的40%给予奖励；第二阶段，项目整体根据合同（我区与投资方签订的入园协议）约定如期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区招商中介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部门，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后，给予剩余部分资金奖励。

2.外资项目以实际到位资金计奖，经经济商务部门认定的外资实际到位后，奖励由中介方申请后一次性发放。

3.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到项目招引单位完成发放。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XX日起施行。

附件：《莲都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认定表》

附件：

莲都区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认定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基本信息 | 名称 |  | 联系  电话 |  | 联系  地址 |  | 电子  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 项目简介 | （包括投资总额、用地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税收等） | | | | | | | |
| 引荐过程说明 |  | | | | | | | |
| 投资方意见：  此项目确系 引荐至莲都区落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